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的制剂中心原药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冬虫夏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茜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苦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炒蒺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石榴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射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冬葵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赤廔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木棉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远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草阿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赤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驴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五倍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紫茉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蛇床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铜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猪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山茶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泡囊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苍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当归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海金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麦冬，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原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头市信泰恒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7 日

